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若干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具体条款修订详见后附的中远海发《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对照表，除上述修订外，以上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经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四部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步生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日生效。

特此公告。

附：中远海发《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对照表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中远海发《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 1.2 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国资委 2004 年 2 月 5 日以国资改革[2004]49 号文件批准，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改制并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鉴于本章程相关条款所述系公司的历史沿革，因此仍使用原企业名称）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59579978L。</p> <p>公司在首次发行 H 股前的股东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其所持</p>	<p>第 1.2 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国资委 2004 年 2 月 5 日以国资改革[2004]49 号文件批准，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改制并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鉴于本章程相关条款所述系公司的历史沿革，因此仍使用原企业名称）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59579978L。</p> <p>公司在首次发行 H 股前的股东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有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p>第 1.8 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自 A 股股票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完全取代公司原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章程。</p>	<p>第 1.8 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并完全取代公司原来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之章程。</p>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p>第 6.2 条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p> <p>（一）公司名称；</p> <p>（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p> <p>（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目；</p> <p>（四）股票的编号；</p> <p>（五）《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p>	<p>第 6.2 条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p> <p>（一）公司名称；</p> <p>（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p> <p>（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目；</p> <p>（四）股票的编号；</p> <p>（五）《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p>
<p>第 6.16 条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p> <p>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p>	<p>第 6.16 条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p> <p>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条的规定处理。</p> <p>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p> <p>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p>	<p>理。</p> <p>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p> <p>(四) 本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期间为90日。</p> <p>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p> <p>(四)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p> <p>(五)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p> <p>(六)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p>	<p>(五)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p> <p>(六)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p>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p>第 7.3 条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第 7.3 条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股份；</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p> <p>2. 免费查阅，并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p> <p>(1) 所有各部份股东的名册；—</p> <p>(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p> <p>包括：—</p> <p>(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国籍；—</p> <p>(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p> <p>(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p> <p>(3) 公司股本状况；—</p> <p>(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p> <p>(九)法律、行政法规、相关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p> <p>(6)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师报告;—</p> <p>(7) 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8) 公司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p> <p>(9) 公司的特别决议。—</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p> <p>(九)法律、行政法规、相关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八章 股东大会
<p>第 8.8 条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p>	<p>第 8.8 条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股东大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和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的数额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p> <p>(五)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p>	<p>股东大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和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的数额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p> <p>(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p>
<p>第 8.15 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 A 股公告方式进行。对 H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告以及本公司网站公告方式进行。</p>	<p>第 8.15 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本章程第 26.1 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第 8.31 条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p> <p>(三)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四)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程序相同。</p> <p>(五)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 8.31 条过半数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p> <p>(三)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四)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程序相同。</p> <p>(五)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六)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p> <p>(七)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八)监事会或者股东依前款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其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p>(六)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p> <p>(七)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八)监事会或者股东依前款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其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第十一章 董事会	第十一章 董事会
第 11.5 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 11.5 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计划、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五)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利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拟定公司根据本章程第 4.3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 4.3 条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核销)、委托</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计划、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利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制订公司根据本章程第 4.3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 4.3 条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核销)、委托</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p> <p>(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 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须经公司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并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方案（包括法律、法规许可的股票期权方案）；</p> <p>(十六)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 审议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p> <p>(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p> <p>(二十一) 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p> <p>(二十二)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其</p>	<p>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p> <p>(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 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须经公司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并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方案（包括法律、法规许可的股票期权方案）；</p> <p>(十六)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 审议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p> <p>(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p> <p>(二十一) 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p> <p>(二十二)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其</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p> <p>(二十三)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p> <p>(二十四) 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指导督促企业法治建设规划，制定和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指导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为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创造条件、提供保障；</p> <p>(二十五) 决定公司年度计划外费用支出事项；</p> <p>(二十六) 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二十七) 制定公司（含控股和重要参股企业）的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处置计划，年度股权投资、处置计划；</p> <p>(二十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含控股或重要参股企业）的大额资金融资项目；</p> <p>(二十九)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p> <p>(三十) 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十六）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第（十）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p>	<p>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p> <p>(二十三)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p> <p>(二十四) 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指导督促企业法治建设规划，制定和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指导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为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创造条件、提供保障；</p> <p>(二十五) 决定公司年度计划外费用支出事项；</p> <p>(二十六) 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二十七) 制定公司（含控股和重要参股企业）的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处置计划，年度股权投资、处置计划；</p> <p>(二十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含控股或重要参股企业）的大额资金融资项目；</p> <p>(二十九) 推动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决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项，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约束，有效识别研判、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在相关交易中本人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无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在相关交易中本人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无重大利益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在相关交易中本人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无重大利益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p> <p>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p>	<p>(三十) 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十六)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第(十)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在相关交易中本人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无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在相关交易中本人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无重大利益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在相关交易中本人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无重大利益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无。	<p>新增一条，原章程第 11.6 条至第 11.20 条依次向后顺延一条</p> <p>第 11.6 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治理需要，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立审核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 11.11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p> <p>(一)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p> <p>(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五)监事会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第 11.12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p> <p>(一)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p> <p>(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五)监事会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提前合理的时间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住所或公司上市地举行。</p> <p>董事会会议以中文为会议语言，必要时可有翻译在场，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译。</p>	<p>(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提前合理的时间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住所或公司上市地举行。</p> <p>董事会会议以中文为会议语言，必要时可有翻译在场，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译。</p>
<p>第 11.13 条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第 11.11 条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数 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数据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份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p> <p>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资料的异议，应视作对相关会议资料的提交没有异议。</p>	<p>第 11.14 条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第 11.12 条 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数 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u>相关</u>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p> <p>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资料的异议，应视作对相关会议资料的提交没有异议。</p>
<p>第 11.15 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p>	<p>第 11.16 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出席董事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杂项开支亦由公司支付。</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出席董事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杂项开支亦由公司支付。</p>
<p>第 11.20 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并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p>	<p>第 11.21 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并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p>	<p>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p>
第十二章 独立董事	第十二章 独立董事
<p>第 12.1 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p>	<p>第 12.1 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相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应当按照该等规定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三)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在中国召开董事会前，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相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则本条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按照该等规定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告；</p> <p>(四)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3%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发给公司；</p> <p>(五)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p>	<p>事的权利。</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三)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在中国召开董事会前，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相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则本条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按照该等规定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告；</p> <p>(四)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3%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被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发给公司；</p> <p>(五)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被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 12.2 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及相关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会计准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p>	<p>第 12.2 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及相关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会计准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 12.3 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p> <p>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相关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p>	<p>第 12.3 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p> <p>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相关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或未能符合相关上市规则要求的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及本章程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被免职的独</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p>第 12.4 条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独立董事可以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六)项职权，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p>	<p>第 12.4 条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独立董事可以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第 12.5 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一)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二)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五)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六)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七)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八)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p>	<p>第 12.5 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p> <p>(九)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一)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二) 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第十五章 监事会	第十五章 监事会
<p>第 15.8 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三)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p>	<p>第 15.8 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三)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p> <p>(八)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p> <p>(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股东代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p>	<p>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p> <p>(八)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p> <p>(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股东代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p>	<p>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p>
<p>第 17.4 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以前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p> <p>公司应当将财务报告之复印本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予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帐或收支帐（含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 H 股股东。财务报告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年会前 21 天送达或寄至每名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第 17.4 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以前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p>
<p>第 17.11 条 公司的公积金（包括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p>	<p>第 17.11 条 公司的公积金（包括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 17.14 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方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请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除外）。</p>	<p>第 17.14 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方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请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其中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公司实施年度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偿还债务净额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如下：</p> <p>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若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未来连续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除外）。</p> <p>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偿还债务净额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目标如下：</p> <p>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若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p>	<p>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p> <p>(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
<p>第 17.15 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拟定预案时应参考投资者意见；预案拟定后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预案要深入论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董事会如收到符合条件的其他股东提出的分配预案，应当向提案股东了解其提出议案的具体原因、背景，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公告提案的内容、原因等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p>	<p>第 17.15 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拟定预案时应参考投资者意见；预案拟定后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预案要深入论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3、董事会如收到符合条件的其他股东提出的分配预案，应当向提案股东了解其提出议案的具体原因、背景，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5、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说明，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p> <p>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p> <p>2、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p> <p>3、若公司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润</p>	<p>序公告提案的内容、原因等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5、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说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p> <p>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p> <p>2、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4、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p>	<p>3、若公司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4、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p>
<p>第 17.6 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 17.6 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 17.17 条公司向 A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p>	<p>第 17.17 条公司向 A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p> <p>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前不得行使。</p> <p>在符合下列两项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出售未能联络到的股东的股份：</p> <p>(1) 有关股份于12年内至少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及</p> <p>(2) 公司在12年届满后于报纸上刊登（见相关上市规则的定义）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香港联交所有关该意向。</p>	<p>项，可以根据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管理等规定，以外币或者人民币支付。</p> <p>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前不得行使。</p> <p>在符合下列两项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出售未能联络到的股东的股份：</p> <p>(1) 有关股份于12年内至少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及</p> <p>(2) 公司在12年届满后于报纸上刊登（见相关上市规则的定义）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香港联交所有关该意向。</p>
<p>第 17.20 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p>	<p>第 17.20 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前不得行使。</p>	<p>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前不得行使。</p>
<p>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 18.12 条公司收到本章程第 18.10 条所指的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章程第 18.10 条（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 H 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第 18.12 条公司收到本章程第 18.10 条所指的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章程第 18.10 条（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p>
<p>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p>	<p>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p>
<p>第 22.1 条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p> <p>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对 H 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p>	<p>第 22.1 条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p> <p>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第二十四章 本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十四章 本章程的修订程序
<p>第 24.2 条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p> <p>(一)由董事会依本章程通过决议，建议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并拟定修改方案；</p> <p>(二)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p> <p>(三)在遵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p> <p>(四)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 24.2 条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p> <p>(一)由董事会依本章程通过决议，建议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并拟定修改方案；</p> <p>(二)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p> <p>(三)在遵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p> <p>(四)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订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第二十六章 通知	第二十六章 通知
<p>第 26.2 条公司通讯指公司发出或将发出以供其证券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董事会报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2)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3)会议通告；(4)上市文件；(5)通函；及(6)委任代表表格。</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股东的公司通讯、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必须根据每一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p>	<p>第 26.2 条公司通讯指公司发出或将发出以供其证券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董事会报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2)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3)会议通告；(4)上市文件；(5)通函；及(6)委任代表表格。</p> <p>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在向 H 股股东发送、邮寄、寄发、</p>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或以电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网站登载等方式送达。	发出、刊登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讯时，均可通过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通过公司网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网站）发出或提供。
第二十七章 本章程的解释和定义	第二十七章 本章程的解释和定义
<p>第 27.4 条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根据上下文具有其他意义的除外：</p> <p>.....</p> <p>“MP”或“必备条款”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p> <p>“APP3”指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p> <p>“A13D”指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三D部</p> <p>“章程指引”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p> <p>.....</p> <p>“独董规则”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p>	<p>第 27.4 条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根据上下文具有其他意义的除外：</p> <p>.....</p> <p>“AA1”指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A1</p> <p>.....</p> <p>“章程指引”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p> <p>.....</p> <p>“独董办法”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p> <p>.....</p> <p>“监管指引第 3 号”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修订）</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维护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前述二者以下合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前述二者以下合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p>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p>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在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在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 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五)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二) 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五)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p>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的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与原第十条（修订后第八条）内容合并。删除后条款序号依次向前递进。</p>
<p>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p>	<p>与原第十条（修订后第八条）内容合</p>

修订前	修订后
<p>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并。删除后条款序号依次向前递进。</p>
<p>第十条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 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二）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p>	<p>第十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 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二）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p>

修订前	修订后
<p>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p> <p>（三） 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四） 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相同；</p> <p>（五） 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相同。</p>	<p>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p> <p>（三） 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四） 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相同；</p> <p>（五） 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相同。</p>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五条 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签署的委托书，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持股凭证等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证件；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证件。</p>	<p>与原第二十八条（修订后第二十四条）内容合并。删除后条款序号依次向前递进。</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内容不变，位置调整为修订后的第二十五条。</p>
<p>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本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p>	<p>与原第二十六条（修订后第二十三条）内容合并。删除后条款序号依次向前递进。</p>

修订前	修订后
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与第六条内容合并。删除后条款序号依次向前递进。</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则</p>
<p>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依法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计划、投资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五）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利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拟定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4.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p>	<p>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依法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计划、投资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利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4.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p>

修订前	修订后
<p>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批准公司因《公司章程》第 4.3 条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核销）、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p> <p>（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 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须经公司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并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方案（包括法律、法规许可的股票期权方案）；</p> <p>（十六）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p>	<p>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批准公司因《公司章程》第 4.3 条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核销）、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p> <p>（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 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须经公司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并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方案（包括法律、法规许可的股票期权方案）；</p> <p>（十六）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p>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 审议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p> <p>(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p> <p>(二十一) 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p> <p>(二十二)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p> <p>(二十三)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p> <p>(二十四) 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指导督促企业法治建设规划，制定和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指导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为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创造条件、提供保障；</p> <p>(二十五) 决定公司年度计划外费用支出事项；</p> <p>(二十六) 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二十七) 制定公司（含控股和重要</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 审议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p> <p>(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p> <p>(二十一) 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p> <p>(二十二)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p> <p>(二十三)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p> <p>(二十四) 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指导督促企业法治建设规划，制定和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指导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为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创造条件、提供保障；</p> <p>(二十五) 决定公司年度计划外费用支出事项；</p> <p>(二十六) 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二十七) 制定公司（含控股和重要</p>

修订前	修订后
<p>参股企业)的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处置计划,年度股权投资、处置计划;</p> <p>(二十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含控股或重要参股企业)的大额资金融资项目;</p> <p>(二十九)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p> <p>(三十) 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除上述职权外,董事会还负责审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需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p>	<p>参股企业)的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处置计划,年度股权投资、处置计划;</p> <p>(二十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含控股或重要参股企业)的大额资金融资项目;</p> <p>(二十九) 推动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决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项,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约束,有效识别研判、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p> <p>(三十) 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除上述职权外,董事会还负责审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需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p>
<p>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p>	<p>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p>
<p>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总经理提议时;</p>	<p>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总经理提议时;</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三章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决议	第三章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决议
<p>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决策的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事务管理部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p>	<p>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事务管理部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p>

修订前	修订后
<p>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董事会应该商定程序，让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p>	<p>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董事会应该商定程序，让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p>
<p>第二十六条 四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p>第二十六条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等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相关事项。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p>第四章 专门委员会</p>	<p>第四章 专门委员会</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执行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p>	<p>第三十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治理需要，董事会可以设立执行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p>

修订前	修订后
<p>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p>	<p>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p>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除担任公司董事外，不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第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p>	<p>第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p>

修订前	修订后
<p>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家公司兼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p>	<p>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p>
<p>第五条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至少须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达不到上述规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p> <p>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p>	<p>第五条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至少须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p> <p>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修订前	修订后
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p>第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所列独立非执行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核、提名专门委员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核、提名专门委员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p>

修订前	修订后
<p>应当在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p>	<p>应当在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核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p>
<p>第二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p>	<p>第二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p>
<p>第三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条件</p>	
<p>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p> <p>（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p>	<p>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p> <p>（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p>

修订前	修订后
<p>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或未能符合相关上市规则要求的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九）不符合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述的任何一项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要求的人员。</p>	<p>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九）不符合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述的任何一项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要求的人员。</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p>

修订前	修订后
	<p>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下列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p>（一）根据法律、法规、相关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会计准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士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会计准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最近 36 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处手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p> <p>（三）最近 36 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p>	<p>第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连续 2 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第三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p> <p>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p>
<p>第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及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p>	<p>第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及向公</p>

修订前	修订后
<p>料，并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并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第十三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对被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三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新增。</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被免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非执行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修订前	修订后
	<p>如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十七条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1个月内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期限届满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p> <p>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现规定于第十六条。</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八条 如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现规定于第十七条。</p>
<p>第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p>	<p>第四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p>
<p>新增。</p>	<p>第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以下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本制度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赋</p>	<p>第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本条第(六)项职权，应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条 如果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上述特别职权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现规定于第十九条。</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与其他董事拥有同等地位的董事会成员，应定期出席董事会及其同时出任委员会成员的委员会的会议并积极参与会务，以其技能、专业知识及不同的背景及资格作出贡献。</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p>	<p>第二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与其他董事拥有同等地位的董事会成员，应定期出席董事会及其同时出任委员会成员的委员会的会议并积极参与会务，以其技能、专业知识及不同的背景及资格作出贡献。</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连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五）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六）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删除本条。</p>
<p>第二十四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删除本条。</p>
<p>新增。</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p>

修订前	修订后
	<p>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p>
<p>新增。</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应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新增。</p>	<p>第二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的，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时限。</p>

修订前	修订后
	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新增。	第二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应由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新增。	第二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通过。
新增。	第二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中的表决类型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独立非执行董事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相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p>第二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第二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 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 相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 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 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 相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 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p> <p>—(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第二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七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删除本条。</p>
<p>新增。</p>	<p>第三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p> <p>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p>新增。</p>	<p>第三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p>新增。</p>	<p>第三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p>

修订前	修订后
	<p>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p>新增。</p>	<p>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中应包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p>审核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核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新增。</p>	<p>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应包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新增。</p>	<p>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中应包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新增。</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三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六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执行上市地适用的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三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后，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和咨询	第四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和咨询
第七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六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保障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p> <p>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p> <p>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p>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非执行</p>

修订前	修订后
<p>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p> <p>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事务管理部门等专门人员和专门部门协助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p>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p>
<p>第三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第五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度报告中进</p>

修订前	修订后
<p>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